

跨区转入的非本市户籍小学生 到街镇审核相关提示

跨区转入的非本市户籍二至五年级小学生(不含按本市户籍对待学生),需联系居住地所在街道办事处或镇人民政府进行初审,审核通过的,街镇出具《在京就读批准书》。

一、时间

2024年12月5日至6日,具体时间、要求及提交方式,咨询街道办事处或镇人民政府。

二、材料

- 1.《小学申请转入登记表》;
 - 2.全家户口簿、出生医学证明和父母结婚证;
 - 3.学生父母双方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在京劳动合同(法人的为营业执照);
 - 4.学生父母在丰台区的《房屋所有权证》或《不动产权证书》(审核申请人或和其配偶具有全部产权,登记时间为学生入小学一年级之后);
- 已购买对外公开出售的新建商品房并完成网上签约且实际居住,但尚未办理《不动产权证书》的,应提供《北京市商品房预售合同》(审核申请人或和其配偶为唯一买受人)、购房发票、入住通知书和实际居住材料(交房时间为学生入小学一年级之后);

5. 学生父母双方在丰台区的《北京市居住证（卡）确认单》（与住房材料地址一致）。

三、提示

家长持有《在京就读批准书》后，按转学工作安排向区教委提交申请。

2024年11月29日